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入伙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由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年通达”）作为普通合伙人设立的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年君盛”或“合伙企业”）。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存在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及深交所上市规则、指引及相关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履行该事项进展披露情况。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丰年通达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

- 1、名称：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30206000256200
- 3、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 4、法定代表人：赵丰
- 5、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15年3月6日
- 7、住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325室

- 8、营业期限：2015年3月6日至2035年3月5日
- 9、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二）管理人

合伙企业的管理人为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年荣通”），对合伙企业的经营与投资进行管理。

- 1、名称：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30206000256218
- 3、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 4、法定代表人：赵丰
- 5、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15年3月6日
- 7、住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324室
- 8、营业期限：2015年3月6日至2035年3月5日
- 9、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丰年通达、丰年荣通均为丰年永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年资本”）的全资子公司。

丰年资本的股东为北京丰年同庆控股有限公司、共青城云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仕儒、王国安、吴耀军和曾昭霞。北京丰年同庆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丰年资本93%的股权，为丰年资本控股股东。

丰年资本是优秀的本土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具有丰富的军工产业投资及基金管理经验。丰年资本目前聚焦于军工及消费等行业的投资，拥有超过二十人的军工产业投资团队，管理规模超过人民币10亿元，曾累计主持投资超过30余家军工企业。丰年资本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的专注于股权投资及管理的专业机构，并且是在国防科工局备案具备保密资格（机密级）的投资机构。

（三）其他合伙人

除本公司外，本次其他有限合伙人主要为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三、合伙企业的基本信息

(一) 注册情况

- 1、合伙名称：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13WL70
-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4、注册资本：23891 万元人民币
- 5、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2日
- 6、住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1313室
- 7、合伙期限：2015年10月22日至2035年10月21日
- 8、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二) 出资情况

丰年君盛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于2016年1月完成了首次封闭，首次封闭募集资金人民币23,891万元。普通合伙人将在首次封闭后六个月内其认为适当的时间宣布基金最终封闭。

- 1、出资方式：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2、出资进度：合伙人认缴出资分两期实缴，每次实缴比例为 50%，首期实缴出资使用到三分之二时，合伙人缴纳第二期出资。
- 3、存续期限：5 年，设两次延长期，每次不超过一年。
- 4、退伙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合伙人可以退伙：
 - (1)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2)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 (3)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 (4)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当然退伙：

- (1)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
- (2)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3) 法律规定或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 (4)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全部财产份额被法院强制执行；
- (5)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除非以上情形，普通合伙人不得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解散前不得要求退伙。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或提前收回资本金，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5、会计核算方式：以合伙企业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6、投资方向：主要用于军工企业的股权投资。

四、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上述合作方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未知其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份额认购，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五、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与丰年通达（作为普通合伙人）签署的《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或“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企业的名称：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二）经营期限：20 年。
- （三）合伙目的：繁荣市场经济，通过合法经营实现资产增值。
- （四）合伙企业的费用：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向本合伙企业收取实缴出资额的 2% 年的管理费。
- （五）利润分配、亏损分担办法

1、企业的利润分配方式：合伙企业当年产生的利润，在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后首先归还LP在该次分配中相应项目对应的投资成本，如项目对应的投资成本的内部收益率小于等于每年8%单利时则向LP分配，项目内部收益率

大于每年8%单利时整体收益在GP与LP之间2:8分成。

2、企业亏损的分担方式：由合伙人按依照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分担亏损。

3、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依据合伙企业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对合伙人的出资。

4、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六）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1、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委托普通合伙人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情况。

（七）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半数以上同意：

- 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八）争议解决办法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经营发生争议时，通过合伙人协商或调解解决，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解决不成的，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解散与清算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1、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3、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4、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5、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6、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十) 违约责任

1、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将应当归合伙企业的利益据为己有的，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占合伙企业财产的，应当将该利益和财产退还合伙企业；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合伙人对本合伙协议约定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始得执行的事务擅自处理，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不具有事务执行权的合伙人擅自执行合伙事务，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合伙人违反本合伙协议的约定，从事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或者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的，该收益归合伙企业所有；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目前，我国军工产业持续升温，国家鼓励民营企业进入军工制造相关领域；同时，传统制造业面临转型升级的挑战，军工产业作为高端制造业的代表，成为传统制造业企业转型的一个较好方向。公司本次出资认购丰年君盛基金，成为丰年君盛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公司可通过参与投资，接触并间接投资大量军工企业，同时分享投资收益，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2、存在的风险

国家在军工新材料领域宏观政策调整风险、具体项目所处行业发展变化的风险、税收风险（基金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项目推进中的不确定因素风险（如：市场、技术、环保、财务、人才等方面）。

3、对公司的影响

丰年君盛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

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本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

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

以上风险可能造成公司已投资金无法收回等影响。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 备查文件

- 1、 第四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决议
- 2、 第四届监事会第 11 次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